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埤頭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04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共1件電子檔）（376470000A\_1130204612\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所需經費、  
研習時數與輔導時數（詳如附件核定表），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各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與本縣113年度各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報送概算表編列交通費報支金額應不得超過「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所訂標準。核予各場次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及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請詳閱附件「彰化縣113年度各校申請辦理5月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與研習時數核定總表」說明。
- 三、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如貴校因故須更改研習辦理時間（不得超過10月），請於辦理前1週來電本案承辦人並將更改後之計畫mail至承辦人信箱，以

輔導室 收文:113/05/30



1130002125

有附件

免影響貴校研習經費核銷權益，聯絡電話7273173轉311，信箱jhcspe@gmail.com。

四、貴校承辦人務必於研習辦理結束3天內上網核畢研習時數，以避免影響學員權益，如因個人疏失無法如期核畢時數，將列入明年度申請研習經費補助評比項目。另請全國特教資源網上研習名稱與總表研習主題一致。

五、成果冊內容包含研習計畫、核定函、經費概算表影本、收支結算表影本、研習課程資料、研習當日活動照片、參與教師簽到表影本、參與教師回饋單(需含教師研習需求調查)等，並請簡單裝訂(於左側釘3釘及勿膠裝)。

六、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研習事宜，並於研習辦竣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不裝訂)及成果冊報府核銷。上述資料逕寄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3樓行政辦公室)輔導組-陳老師收。

正本：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僑信國小、和美高中、埔鹽國中、埔心國中、同安國小、永靖國中、花壇國中、成功高中、田中國小、靜修國小、埔鹽國小、育英國小、二水國小、二林國小、大城國小、王功國小、明正國小、洛津國小、國聖國小、鹿東國小、和東國小、和仁國小、崙雅國小、新庄國小、福興國小、二林高中、社頭國小、螺陽國小、永靖國小、埔心國小、三條國小、花壇國小、溪陽國中、萬興國中、竹塘國中、北斗國中、伸港國中、溪湖國中、二水國中、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秀水國中、埤頭國中、鹿鳴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彰泰國中、大村國中、大城國中、田尾國中、芬園國中、員林國中、草湖國中、陽明國中、溪州國中、彰安國中、彰興國中、土庫國小、合興國小、平和國小、福德國小、大村國小、頂番國小、溪湖國小、舊社國小、大成國小、中山國小、秀水國小、新民國小、大竹國小、大莊國小、埤頭國小、線西國小、線西國中、信義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諮中心(含附件)

電 2894495430 文  
交 2894495430 章